

表格编号：

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  
运动教育计划—运动展览  
报名表

申请编号（由康文署填写）

学校名称：\_\_\_\_\_ 学校类别：特殊学校（请注明：\_\_\_\_\_）

负责老师：\_\_\_\_\_ 联络电话：\_\_\_\_\_ 老师电邮地址：\_\_\_\_\_

学校地址：\_\_\_\_\_

全校学生人数：\_\_\_\_\_

	展览日期 (展览为期约7天) (日/月/年) — (日/月/年)	参加人数	展板主题 <sup>注1-3</sup>	附注
例子	6/1/20XX - 12/1/20XX	200	Y	
首选				
次选				

展板主题：W 组—运动与健康、运动的功能、运动与营养及运动与创伤

X 组—运动与水分

Y 组—认识体适能（特殊学校）

Z 组—介绍计划内的特殊学校体育活动

場地：學校禮堂、有蓋操場或室內場地

注：	1. 本署制备了英文展板及较小型（每件 0.45 米（阔）x 1.6 米（高））的展板，可供学校借用。 2. 「运动与水分」展板配备视听效果及参考数据。 3. 如有需要，学校可向本署申请安排体适能运动教练到校，以协助学生参加活动（如：举水樽运动）。
备注：	1. 如报名的学校超过限额，康文署将以抽签方式决定取录名单。 2. 有关举办活动的申请日期，请参阅「活动简介」内的申请办法（第 4 页）。 3. 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只作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处理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活动报名事宜、公布中签名单、统计、日后联络及意见调查之用；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只限获康文署和相关体育总会授权的人员查阅。如欲更正或查询已递交的个人资料，请联络康文署学校体育推广小组的职员。 4. 如负责老师在执行「学校体育推广计划（特殊学校）」所涉活动时，遇有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，须以附录五所载的「利益冲突申报书」范本向校长或核准人员申报。有关详情请参阅「活动简介」第 VI 项「利益冲突」的内容（第4頁）。

LCS 1053c (Rev. 05/2025)

学校必须以电邮方式（电邮地址：[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](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)）  
向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递交有关电子报名表格。